

项目名称：南阳市汉画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3-60

合同编号：BD20231008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南阳市汉画馆

成交供应商：脉格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8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汉画馆

乙方：脉格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为[南阳政采磋商-2023-60]的南阳市汉画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金额	参数规格
南阳政采磋商-2023-60	南阳市汉画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	项	国内	118900 0.0000	118900 0.0000	同招标文件
合计：		1189000.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18900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交货，即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交付，并部署系统上线试运行；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汉画路 398 号；

4.3 交付条件：中标方完成系统安装或服务完成后，应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交付采购方，交付内容包括不限于：系统的全部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同时交付接口规范、定制化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等所有原始数据和资料。相关交付物应经甲方审核通过。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完成系统后，应交付甲方进行上线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试运行测试期结束后具备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验收。系统功能全部实现、性能稳定可靠、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规范整理好相关验收文档，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按如下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内容设计及设备采购预付款，乙方开始进行技术开发和设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u>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u> （¥594500元）。
2	50	项目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作为项目验收款，金额为人民币 <u>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u> （¥594500元）。

8、合同质保期

合同有效期自免费技术服务期满之日止，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壹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和保修服务。

9、违约责任

9.1. 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付（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付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延期履行违约金，延期履行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未支付部分金额的2%计算延期履行违约金。但是，延期履行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部分金额的20%。若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2 终止合同

违约终止合同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9.2.1 如果因采购方需求变动，提交修改需求延迟或因采购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双方应共同协商完成时间，中标方超期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能算为未按期交付，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9.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行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

9.2.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9.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须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并付相应的法律责任：

9.3.1.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9.3.2. 不能按期完成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

9.3.3. 违反所承诺的报价和质量、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9.3.4. 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本合同软件使用期为永久使用，乙方保证甲方所购本合同的软件的永久有效性和合法性，如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续约，则乙方有义务与甲方续约。甲方不得将此项目应用的任何成果用于其他用户。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3.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阳市汉画馆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汉画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0377-62061279

乙方：脉格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5 号院 10 号楼 1 单元 1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家楼支行

账号：1105016650000000017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18519867688

签订地点：_____河南省南阳市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